#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1〕22号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 关于云南明镜亨利制药有限公司锅炉油改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明镜亨利制药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建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明镜亨利制药有限公司锅炉油改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进行技术审查，按照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明镜亨利制药有限公司锅炉油改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1〕43号）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团结滑草场路1号云南明镜亨利制药有限公司内。在原有锅炉房内建设，锅炉房位于厂区南侧位置，占地192m$^2$，建筑面积180.48m$^2$，将原有的一台1t/h燃油蒸汽锅炉改造为6台1t/h燃天然气蒸汽锅炉，锅炉由原有1台变更为6台，热源由燃油变更为天然气，其余锅炉房的建筑结构、软水制备设施、蒸汽管道等均未发生改变，锅炉技改（改建）不新增占地，不涉及构建筑物的修建。总投资4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万元。

二、项目营运期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排放标准，即：颗粒物≤20mg/m$^3$、二氧化硫≤50mg/m$^3$、氮氧化物≤200mg/m$^3$、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1。

三、项目技改后锅炉废水及软化制备废水依托原有排污管道进入公司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即：PH6.0~9.0、$BOD_5$≤10mg/L、色（度）≤30mg/L、嗅：无不快感、浊度（NTU）≤10mg/L、氨氮≤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5mg/L、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溶解氧≥2.0mg/L、总余氯（接触时间30min后）≥1.0mg/L、总余氯（管网末端）≥0.2mg/L，全部回用于绿化，不得外排。

四、项目运营期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II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五、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加强管理，集中收集后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格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处置，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六、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内容，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七、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八、《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申请调试。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九、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其控制指标暂核定为：

废气排放量：767.4 万 $m^3/a$；颗粒物排放量：0.076t/a；二氧化硫排放量：0.038t/a；氮氧化物排放量：0.252t/a，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二、请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团结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1 年 11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 ，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综合管理科，团结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1 年 11 月 4 日印发